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08800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按照《条例》规定、立足交通运输服务职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主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服务社会、服务

民生为宗旨，结合交通运输实际，积极落实推进对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公开，在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落实情况方面，分局已基本落实。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公开政务信息82条，其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信息2条。为交通运输服务职能的充分发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积极参加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和流程，要求在对接过程中要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并完善公开审核、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明确各科室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细化办理流程，方便申请办理。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报告，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在支部会和相关工作会议上强调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将此项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工作位置，指导、督促分局各相关科室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目标要求，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编制《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方法，确保信息管理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全部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以公开主菜单下的部门目录树为主，及时公开信息公开指南、法规文件及解读、会议、工作信息、等事项。

（五）监督保障

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政务公开工作是否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科室及个人进行全局通报，督促科室严格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不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手段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解读，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学习借鉴优秀政府信息公开经验。要积极借鉴全国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成功经验，立足交通运输实际，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大交通运输公开的力度。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对确定公开的政策文件、公告公示和工作动态，及时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积极贯彻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对涉及本单位的公开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核查落实，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河东分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河东大队、机场大队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开放交流、接受监督”的方式,促进服务对象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认可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